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

03 聲請人 丁雅蕾

04 相對人 群欣營造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德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貳  
14 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理由

1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8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9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0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  
21 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  
22 等之額抵銷，而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  
23 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  
24 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  
25 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  
26 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27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  
28 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429號），惟相對人於  
29 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30 訴，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雄建簡字第22號民事判決聲請

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4，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兩造均未不服，全案已告確定在案。

三、經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00元（含聲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及本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237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3,800元）及鑑定費45,000元，合計49,300元(計算式： $4,300\text{元} + 45,000\text{元} = 49,300\text{元}$ )，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動商業同業公會專用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憑，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是以，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9,300元，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之分擔比例計算，應由相對人負擔1/4即12,325元(計算式： $49,300\text{元} \times 1/4 = 12,325\text{元}$ )，餘由聲請人負擔即36,975元(計算式： $49,300\text{元} - 12,325 = 36,975\text{元}$ )。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325元，並於裁判確定(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於裁判前命其於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惟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另法院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即應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法院不得依職權確定之，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及鑑定費列入計算，本院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2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